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 1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:105年1月20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

地點:本局205會議室

主席:許局長立民 記錄:沈佳蓉

出席人員:

黄清高 張美美 (公假)

吳爾敏 鄭文惠

蔡宜霖 王幼玲(公假)

吳美珠 童富泉

蕭舒云 (陳肯玉代) 廖秋芬 (林玟漪代)

葉俊郎 杜慈容

王惠宜 林淑娥 (蕭奕蕙代)

馬玉貞 徐慧英

陳榮宏 黄睦凱

熊永明 黄代華

劉懷強 尤詒君

張婌文 陳淑娟

蔡妙娟

壹、政風室:104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抽籤作業。

主席裁示:104年度實質審查中籤者為名冊序號 9-前秘書室主任 劉春香、11-家防中心主任陳淑娟及 14-前家防中心會 計員郭藍鳳等 3 名,其中序號 14-前家防中心會計員 郭藍鳳需進行前後年比對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局 105 年 1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。

主席裁示:紀錄確認。

二、工作報告

- (一)局長室:市長室列管案解管規定,報請公鑒。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- (二)身障科: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(以下簡稱本法)部分條 文修正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

- 本案第6條有關身心障礙鑑定必要之診察、診斷或檢查 等項目費用預算編列及規範公告事宜,屬衛生局權管業 務,請函知該局配合規劃辦理。
- 2. 本案第 33 條有關職業重建服務係屬勞動局權管業務,請 函知該局配合辦理。
- (三)人事室:有關本府函頒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(構) 學校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涉訟協助參考指引」(含流 程圖),並自 105年1月8日起實施一案,報請公 鑒。
 - 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,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,如同仁遇 有檢調單位來文約談、調卷或搜索等情事時, 除應即時簽報首長外,應主動通知政風單位並 提供相關資料。
- (四)秘書室:本局暨附屬機關 10 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 105 年1月份執行情形,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,請各單位掌握辦理期程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。

三、市長室列管案件進度報告

編號	案號	列管 日期	案由	限辨 日期	承辨 單位	局長裁指示
1	2348	1041012	本府愛心碼行銷計畫,同意依規劃執行,期程 規劃請各局處配合社會局辦理。	1050110	秘書室	賡續辦理。
2	2362	1041014	請都發局(住宅科) 、工務局、社會局針對本市市有場館、建築物 修繕及管理研擬通案規則。	1050112	秘書室	賡續辦理。
3	2830	1041218	產經會報 有關愛心敬老悠遊卡須每6個月展延開卡後方 可繼續使用,造成民眾不便,請社會局研議相 關方案調整。	1050117	老福科	賡續辦理。
4	1652	1040803	請社會局於市府內研議設置托嬰服務。	1050130	婦幼科	賡續辦理。
5	1357	1040622	1.6月30日遊民專案啟動。(已有列管) 2.7月底,(40天內),觀傳局,文化局為主責, 加交通局,專案報告,如何讓觀光客可以在艋 舺公園停留30分至1小時。 6/20市長巡視龍山寺裁示	1050131	社工科	賡續辦理。
6	2545	1041104	社會局規劃本市社福設施(含托嬰、托幼、托 老)之佈點,3個月內整理完成並答復里長。(文 山1040401/木柵里/高里長銘傳)	1050202	企劃科	賡續辦理。

四、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

						1
	列管案號	案由	最新裁指示	限辦 日期	承辦 單位	局長 裁示
1	1040805-3	簡化雙掛號回執聯人工登錄 處理作業問題。(雙週管)	繼續列管。	1050120	資訊室 秘書室 救助科	□除管 ■續管
2	1040923-1	「簡化冗事計畫彙整一覽 表」,請提報最新辦理進度。 (月管)	繼續列管。	1050120	救助科 資訊室 秘書室	□除管 ■續管
3	1041216-3	於體育局運動指導員人力全 數到位前,本局可先培訓種 子人員,請於1個月內規劃 至各老福中心招募55歲至 70歲有意願長者擔任,並 請目前已授證且適用之指導 員進行教學,強化運動推廣 成效。	已提報,本案除管。	1050120	老福科	■除管□續管
4	1050113-1	請拜會扶輪社、青商會與獅子會等大型社團重要幹部, 請其協助在辦理尾牙或聯誼 等大型活動前進行宣導。	已提報,本案除管。	1050120	人團科	■除管 □續管
5	1050113-2	請整理本府異質採購評選或 審查作業補充規定與現行作 法之差異供各單位參考。	已提報,本案除管。	1051020	秘書室	■除管 □續管

6	1040708	邀集各科室開會重新檢視本局 KPI,依府方政策目標及 本局業務細項分製 2 版,並 定期回饋辦理進度;另請向 研考會確認半年、1 年及 4 年的 KPI 樣態,以利續處。	已提報,本案除管。	1050120	企劃科	■除管 □續管
---	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

參、 討論事項

一、救助科:為修正「臺北市低收入戶十八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作業須知」案,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:有關補助金額追溯自105年1月1日調整為6,115元,餘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。

二、企劃科:有關老福科委託服務方案(含公辦民營委託經營及方案 委託)契約年限調整案,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:本案暫緩,請於農曆年後籌組工作小組針對公設民 營機構的角色定位、經營管理品質、監督管理機 制、評鑑方式及床位訊息揭露與調度運用等建立統 一作業方式後再議。

肆、主席指示

- 一、本局請各單位務必確實掌握權管資本門工程預算執行進度,確實辦理,另本局工程多委由其他機關代辦,如預算執行延宕,務請積極盡力溝通協調,尋求解決之道,遇有窒礙難行處,可提報副祕書長每3個月召開之協調會進行協處,以維持財政紀律。
- 二、 為因應本週末寒流來襲氣溫驟降,請依下列事項辦理:
 - (一)請各社福中心於1月22日中午前掌握列冊遊民行蹤,提供禦寒資訊和物資,結合社區合適場地開發在地避寒處所,以增加遊民配合安置避寒的意願。

- (二)請各老福中心於1月22日中午前動員志工關懷系統協助 提醒獨居長者作好保暖禦寒措施,並將暖暖包、棉被等防 寒物資送至獨居長者家中,使服務到位。
- (三)請黃副局長協助督導救助科比照防颱應變模式成立工作 小組,於1月23日至25日派員輪值受理鄰里通報案件, 並請各社福中心啟動災害輪值機制,俾即時派員因應處 理;前揭整備計畫請於1月21日完成確認,於1月22日 製發新聞稿並透過跑馬燈及社區鄰里關懷系統啟動通報 機制。
- (四)為提升緊急應變效能,本案禦寒採購之熱食、物資及安置 住宿等費用,請各單位依本次會議紀錄辦理核銷。
- (五)身障中心亦同老福中心辦理。

散會:上午10時25分。